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北臧村镇洒水及喷雾降尘服务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4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嘉业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甲方)在北臧村镇洒水及喷雾降尘服务经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嘉业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北臧村镇洒水及喷雾降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1) 乙方须根据北臧村镇地理条件、气象条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污染源分布情况，既要覆盖北臧村镇全部行政区域，又要针对扬尘污染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设计合理的可移动式洒水和喷雾降尘作业方案并组织实施，从而有效抑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提升北臧村镇环境空气质量。

(2) 每天开展2次对重点区域主干道、重要路口开展湿化及降尘服务工作，减少扬尘及卫生死角。服务期间遇到空气质量污染时，按照预警级别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3) 服务期间乙方对洒水和喷雾降尘作业量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上述行为，将扣除4000元作为违约金，在最后一期支付时一并进行扣减。

(4) 实施可移动式洒水和喷雾降尘作业时应做到文明作业、规范作业、依规作业。

(5)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6) 作业水源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使用合规水源。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70000.00 元；

服务期限： 1年。

合同金额暂定为：乙方应配备水车、雾炮车提供洒水和喷雾降尘服务，最终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出车天数据实结算。

合同签订且满足可移动式洒水和喷雾降尘作业条件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作业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始实施可移动式洒水和喷雾降尘作业并同时计算服务时间，出车天数由甲方核实后签字确认作为付款及结算依据。每月1日（如遇周六、周日，自动延续至第一个工作日）对上个月的出车天数额进行核实确认。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转账或支票。

六、合同的签订、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北臧村镇洒水及喷雾降尘服务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项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北臧村镇洒水及喷雾降尘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国



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验后，由甲方按季度定期支付。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相应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中标单位缴纳。

8.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验收

1. 质量保证及检验：甲方自行验收。

九、风险控制：

设备运行风险控制：定期检修洒水车、雾炮机等设备，确保喷头无堵塞滴漏、水压稳定，电气设备做好防水防漏电处理，高空喷雾设施加固防坠落，避免设备故障引发作业中断或安全事故。



通行安全风险控制：洒水喷雾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车辆设警示标识、低速行驶；夜间配反光设备；低温天气暂停洒水防路面结冰，喷雾时控制雾量避免遮挡视线，杜绝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环境二次风险控制：洒水避免冲刷垃圾污水入绿地或管网，喷雾雾滴调至细密防飞溅；不使用违规添加剂，作业污水规范处理或回收，防止二次污染土壤、水体和周边设施。

气象适配风险控制：实时关注天气，大风、暴雨、冰雪等恶劣天气暂停作业；高温干燥时段加密作业频次，扬尘高发时段同步喷雾，根据气象条件动态调整作业方案规避风险。

管理合规风险控制：完善作业台账、维护记录和应急方案，专人负责日常巡检；验收时核对第三方监测数据，确保降尘浓度达标，避免因数据缺失或指标不合格导致合规风险。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嘉业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4日

